

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人员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份、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和技术咨询等服务，且未在公司关联单位任职。我们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2021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十一次、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或参与审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成才	11	6	5	否	2
姬建生	11	6	5	否	2
杨健	11	6	5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年审过程内控实施情况

2021年，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2021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督促公司与年审会计机构出具了年审工作计划、对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

并获取能够帮助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信息。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履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为全体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夏成才 姬建生 杨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成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夏成才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姬建生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健',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 健

2022 年 4 月 21 日